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李婉汝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2
傳真：02-2522-0621
電子郵件：wjle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4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
(A21040000I_1110760408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刪除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附錄四之「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」，並自111年5月15日生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第3頁規定「個案應繳交輔助用藥之部分負擔，其額度如附錄四」，收費金額每次上限新臺幣200元整，為增加誘因鼓勵吸菸者戒菸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爰自111年5月15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。
- 二、修正後之旨揭作業須知已公告於本署網站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、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，檢附修正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